

房山区青龙湖镇 01 街区 5 号地 FS16-0001-0027（部分）、0028（部分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（公示稿）

一、地块概况

房山区青龙湖镇 01 街区 5 号地 FS16-0001-0027（部分）、0028（部分）地块位于北京市第十三中学（青龙湖分校）东北角路口对面，隶属于房山区青龙湖镇，调查范围内的现状土地使用性质为批发零售用地和农村宅基地。地块历史上主要为村路、商业用地、民房，近几年地块内建筑已拆除，现状为村路和空地。FS16-0001-0027 被规划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，FS16-0001-0028 被规划为教育科研用地。本地块的调查面积约为 1416.61m²。地块东侧隔路为空地，南侧为房山燕山油墨厂和崇民防伪印刷厂旧址（其中崇民防伪印刷厂和燕山油墨厂南区已拆除，现状为空地，紧邻本地块西南的燕山油墨厂西区内为 2008 年左右建设的临时安置房），西侧隔路为北京第十三中学青龙湖分校，北侧为房山区供销合作社和崇各庄村住宅（已拆除，现状为空地）。

通过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，本地块内用地历史上无工业企业入驻，不涉及工业废水、工业固废堆存，场地内无地下储罐及工业废水管网、储存池等，地块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。紧邻本地块的房山燕山油墨厂和崇民防伪印刷厂可能通过大气沉降、地表径流对本项目地块产生影响，其特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、半挥发性有机物、石油烃、氰化物、重金属（镉、铅、砷、铬）。

二、调查结论

（1）土壤检测结论

土壤采用系统布点法，在本地块内布设 4 个土壤采样点，土壤采样点钻探至水位线以下或者基岩层。根据土壤采样点地层结构、便携仪器检测数据等资料，每个土壤采样点送检 5-6 个土壤样品（含平行样），本次调查共送检土壤样品 22 个，其中 20 个地块内样品，2 个平行样。本项目不单独布设土壤对照检测点，引用房山区青龙湖镇 01 街区 2 号地 FS16-0001-0036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设置的 3 个土壤对照点及其检测数据。

检测因子为砷、镉、六价铬、铜、铅、汞、镍、挥发性有机物（27 项）和半挥发性有机物（11 项）、氰化物和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。

根据地块内土壤送检样品实验室检测结果，土壤样品中有检出的检测因子有 13 项，分别为：砷、镉、铜、铅、镍、汞、1,1,1-三氯乙烷、1,1,1,2-四氯乙烷、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、苯乙烯、1,4-二氯苯、四氯化碳和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。

根据实验室检测数据与土壤风险筛选值对比结果，各检出因子最大值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中的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限值，土壤污染风险可以忽略。

（2）地下水调查结果

在地块内的地下水上游、下游和侧向布设地下水监测井，共布设 3 口，每个地下水采样点采集 1 个地下水样品，共采集 3 个地下水样品，另采集 1 个平行样。

地下水检测因子为汞、砷、硒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镍、挥发性有机物（27 项）和半挥发性有机物（11 项）、pH 值、色度、臭和味、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挥发酚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硫化物、钠、氰化物和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。地下水样品有检出的检测因子有 15 项，分别为：pH、浊度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耗氧量、氨氮、钠、锰、镉、铅、镍、锌。

根据地下水风险筛选结果，检出因子中除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外，其他 14 项均不超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IV类标准限值，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不超过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(试行)》（沪环土(2020)62 号）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，判断地块地下水对人体健康风险可以忽略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，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等于或者低于风险筛选值的，对人体健康风险可以忽略。本次风险筛选结果表明，土壤样品各项检测因子均未超过相应风险筛选值，对人体健康风险可以忽略，无需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。地下水检测因子均未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IV类标准限值和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(试行)》（沪环土(2020)62 号）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，因此地块内地下水人体健康风险可以忽略，无需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。